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甘交建设〔2021〕3号

关于印发《甘肃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甘肃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实施细则》已经2021年2月3日第三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甘肃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 和专家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甘肃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的管理，规范公路、水运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保证评标活动的公平、公正，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水运工程和交通支持系统工程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工作细则》，按照《甘肃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本省公路、水运等工程建设管理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的组建、管理与使用，以及对评标专家参与本省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评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作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的交通运输行业分库，按照《甘肃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统一管理，本细则依据交通运输行业具体要求对其进行补充和细化。

第三条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等交通运输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在省交通运输

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制度；

（二）负责评标专家资格的认定和入库管理，组织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业务技能知识的上岗培训；

（三）负责评标专家考核和动态管理；

（四）指导和监督评标专家抽取活动；

（五）依法受理涉及评标专家的投诉，查处相关违规行为；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的网络抽取端设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招标人抽取专家提供服务。

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的行业管理端设在省交通运输厅，通过“甘肃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管理系统”录入公路、水运等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信息和考核评价记录，对评标专家库进行行业管理。省公共资源交易局负责评标专家库的日常维护工作。

第二章 专家库的组建

第五条 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评标专家的专业分类执行《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并参照交通运输部国家公路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补充分类，根据本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际需要对其中的专业分类进行补充和细化。省

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及评标专家专业分类详见附表 1。

第六条 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包含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和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货物类评标专家库共 3 个子库，分别应用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以及公路、水运等工程建设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的工程货物招标投标活动。

第七条 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分为设计、监理、施工共 3 个一级类别。各类别中包含若干专业，共 27 个专业，其中：

（一）设计类(A04)：含路线、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通工程、交通量运输量与吞吐量、勘察、商务合同（设计）、绿化、环境保护设施、概预算共 11 个专业(A040301 ~ A040311)；

（二）监理类(A05)：含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公路机电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商务合同（监理）、绿化、环境保护设施共 8 个专业（A050301 ~ A050308）；

（三）施工类(A08)：含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公路机电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商务合同、房建、环保（含绿化等）共 8 个专业（A080301 ~ A080308）。

第八条 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分为设计、监理、施工共 3 个一级类别。各类别中各含 2 专业，共 6 个专业，其中：

(一) 设计类(A04): 含水运工程设计(A0407)、商务合同(设计)(A040715)共2个专业;

(二) 监理类(A05): 含水运工程监理(A0507)、商务合同(监理)(A050704)共2个专业;

(三) 施工类(A08): 含水运工程施工(A0807)、商务合同(施工)(A080709)共2个专业。

第九条 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货物类评标专家库含一个类别: 货物类(B), 分5个专业: 机电产品类(B01)、石油及其制品(B04)、建筑材料(B07)、交通安全设施等其他类(B09)和商务合同(B10)。

第十条 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入库专家采用个人申请、工作单位推荐、省交通运输厅核查的方式产生。评标专家人选应当根据所学专业 and 从业经历申报评标专业。每位评标专家人选只能申报设计、监理、施工、货物4个类别库中的一个专业作为主评专业, 同时可以选择另外2个熟悉的专业作为兼评专业。

第十一条 申报进入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的专家, 须符合以下主要条件:

(一) 从事公路水运行业领域工作满8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二)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公路、水运等工

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相关规定；

（三）遵守职业道德，品德良好，作风正派，能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四）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标工作，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

（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评标专家申报具体程序

（一）省交通运输厅根据评标专家库中专业人员数量及实际需求，发布更新、增补评标专家通知；

（二）参与本省交通运输工程建设活动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科研、院校等省内单位均可向省交通运输厅推荐本单位符合评标专家条件的人选，推荐时应事先征得本人同意；

（三）申请人按照《甘肃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进行申报；

（四）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核查，符合条件并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具备专家资格的，纳入甘肃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

第三章 专家库的管理与使用

第十三条 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的管理与维护、评标专家的抽取程序及回避制度等具体要求，执行《甘肃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公路工程项目评

标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交通运输建设项目，其评标委员会中的评标专家应当由招标人按照交通运输部和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规定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除招标人代表外，招标人的其他人员不得另以评标专家身份参加资格审查或评标。

第十四条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评审工作，需要指定、外聘专家的，招标人可以直接确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标专家，并在报省交通运输厅备案的招标投标情况报告中加以说明。有条件的地方可跨区域选择使用专家资源，宜采取远程异地评标的方式开展评标活动。

第十五条 国家审批或者核准以及由交通运输部对初步设计进行审批的高速公路、一级公路、独立桥梁和独立隧道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应当由招标人从交通运输部的国家公路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本省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高速公路、一级公路、独立桥梁和独立隧道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可以从省交通运输厅的省公路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货物类评标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也可以从国家公路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其他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专家从省公路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货物类评

标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也可以从其他依法组建的综合评标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

第十六条 交通运输部具体负责监督管理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其评标委员会专家从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和交通支持系统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他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专家从省交通运输厅的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货物类评标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也可以从其他依法组建的综合评标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项目招标类型和所含专业确定评标专家类别和专业，商务合同专业和招标所含主要专业均需抽取至少一名专家，不得抽取项目招标类型和所含专业以外的专家。招标人可以根据工程特点和评标需要，在施工招标中从设计类概预算专业抽取一名专家，房建或环保（含绿化等）工程单独开展设计或监理招标的，所含专业专家可以从施工类相应专业中抽取。

第十八条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包含勘察设计、施工等专家，总人数应当不少于9人，其中评标专家7人，设计类(A04)3人（含商务合同专业1人）、施工类(A08)4人（含商务合同专业1人）。

第十九条 与公路、水运、房建等工程建设相关的重要设备、

材料采购的工程货物招标，招标人应当根据设备、材料类型，从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货物类评标专家库的机电产品类(B01)、石油及其制品(B04)、建筑材料(B07)、其他类(交通安全设施)(B09)专业中抽取评标专家，并抽取1名货物类的商务合同(B10)专业专家。

第二十条 项目法人对公路、水运项目建设管理机构或者代建单位的招标，可以从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各类别的商务合同专业中抽取评标专家，依据中标人承担的项目建设管理内容，其中涉及设计、监理相关专业评标专家，应当从设计类(A04)、监理类(A05)中选择。

第二十一条 在抽取评标专家过程中出现因专业划分过细、部分专业专家人数过少等问题的，可按照招标项目需要的专业评审深度，从上一级专业类别或合并若干符合要求的专业类别抽取评标专家。同时，招标人必须对该专业类别的专家参与评标活动进行确认。

第二十二条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采用招标方式选择社会资本方的，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公路或水运工程、财务、法律等方面的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招标人应当从交通运输部或者省交通运输厅的公路、水运

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施工类(A08)商务合同(施工)专业和设计类(A04)商务合同(设计)专业中确定评标委员会中的公路、水运工程专家；财务、法律专家可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

第四章 评标专家的管理和考评

第二十三条 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评标专家的主要权利、主要义务以及对专家管理的具体要求，执行《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甘肃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工作细则》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交通运输厅实行评标专家准入、诫勉、清退制度：设定评标专家准入资格、出现违规等情形时暂停评标资格、核实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清退；根据需要适时在专家库中补充评标专家。

省交通运输厅通过在“甘肃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管理系统”建立包括记录评标专家基本信息、教育培训、评标记录、年度考核等内容的专家个人档案，对评标专家实行动态监管。

评标专家的单位、联系电话等个人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或者因故无法参加某一时段内评标的，应当及时登录评标专家库管理系统进行信息申报。

第二十五条 省交通运输厅建立评标专家年度考核制度，

对评标专家的工作态度、业务水平、职业道德等实施记分管理，考核内容和记分分值详见《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动态考核分值表》（附表2）。

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年度考核记分周期为12个月，对在记分周期内记分累计满6分的，暂停6个月参与评标资格；记分满10分的，暂停12个月参与评标资格。一个记分周期期满后，记分清零，不计入下一周期。

第二十六条 评标专家有《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中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记3分；情节严重的，记6分；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从专家库中除名，不再接受其评标专家入库申请：

-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 （二）擅离职守；
-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对收受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评标专家，直接从评标专家库中除名，不再接受其评标专家入库申请，并按《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处理。

第二十七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从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中除名：

- (一) 以虚假材料骗取入库的；
- (二) 连续两个记分周期内考核满 10 分的；
- (三) “信用中国”网站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 (四) 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 (五) 其他违反规定不再适宜担任评标专家的。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在招标活动结束后应当对评标专家进行评价(见附表 3)，有关评价意见纳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招标人评价意见等相关各方反映评标专家履职情况的信息经监督人员核实后予以记录，并纳入“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管理系统”，作为对专家年度考核记分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相关规定负责对评标专家现场行为进行信用评价，其结果纳入“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管理系统”，作为对专家进行动态管理、年度考

核记分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评标专家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或者违反评标工作纪律情形，以及存在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专家情形的，省交通运输厅根据年度考核记分，按照本细则诫勉、清退等相关规定，暂停、取消或注销其评标专家资格。

评标专家对因自身违法违规受到处理持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处理的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确属处理不当的，应当及时更正。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及相关当事人发现在评标专家抽取及评标等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和违反评标工作纪律行为的，应当及时通过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管系统或者公共资源服务系统向省交通运输厅反映，按规定调查核实、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评标专家的工作单位对评标专家参加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评标及相关教育培训活动应当给予支持。

第三十三条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进行招标的，资格审查委员会专家组成与评标委员会专家类似，由招标人从评标专家库相应专业中抽取。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招标人包括参与招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应当承担评标专家在评标工作期间的食

宿、交通等费用，并按有关规定支付评标专家报酬。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表：1. 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
2. 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动态考核分值表
3. 招标人对评标专家评价表

附表 1

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

(一) 省公路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专业分类

	A—工程咨询		A—工程施工
一级类别	A04 设计类	A05 监理类	A08 施工类
二级类别	A0403 公路工程设计	A0503 公路工程监理	A0803 公路工程施工
三级类别	A040301 路线	A050301 路基路面	A080301 路基路面
	A040302 路基路面	A050302 桥梁	A080302 桥梁
	A040303 桥梁	A050303 隧道	A080303 隧道
	A040304 隧道	A050304 公路机电工程	A080304 公路安全设施
	A040305 交通工程	A050305 公路安全设施	A080305 公路机电工程
	A040306 交通量、运输量与吞吐量	A050306 商务合同(监理)	A080306 商务合同(施工)
	A040307 勘察	A050307 绿化	A080307 房建
	A040308 商务合同(设计)	A050308 环境保护设施	A080308 环保(含绿化等)
	A040309 绿化		
	A040310 环境保护设施		
	A040311 概预算		

(二) 省水运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专业分类

	A—工程咨询		A—工程施工
一级类别	A04 设计类	A05 监理类	A08 施工类
二级类别	A0407 水运工程设计	A0507 水运工程监理	A0807 水运工程施工
三级类别	A040715 商务合同(设计)	A050704 商务合同(监理)	A080709 商务合同(施工)

(三) 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货物类评标专家库专业分类

	B 货物类(公路、水运等工程建设所用的设备、材料等工程货物)	
一级类别	B01 机电产品类	施工机械、水运工程及交通信号等专用设备、通信设备、器材、试验设备等
	B04 石油及其制品	汽油、煤油、柴油和润滑油、沥青混凝土、道路沥青等
	B07 建筑材料	水泥及水泥制品、木材、石材、陶瓷制品、其他建筑材料、新型材料
	B09 交通安全设施等其他类	交通护栏、标识牌等
	B10 商务合同	

附表 2

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动态考核分值表

序号	记分项	失信行为	记分分值
(1)	个人信息更新	更新维护个人基本信息不及时,影响评标的	2
(2)	培训教育	未参加年度相关培训教育的	1
(3)	出勤率	抽到次数超过 5 次(含)但出勤率低于 20% 的	2
(4)	评标纪律	参加评标时迟到、早退的	1
		评标时未携带有效身份证明,不接受核验和监督的	1
		要求招标人超标准承担食宿、交通等费用的	1
		不遵守交易场所评标区相关规定的	2
		无故缺席的	3
		委托他人代替评标的	6
(5)	行政处罚或行政措施	经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并处理的违法违规行为	3
		上述行为情节严重的	6

附表 3

招标人对评标专家评价表

招标项目	
评标专家	姓名： 主评专业：
评价问答	(若出现其他情形的可不限于以下评价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准时参加评标活动,未发生无故迟到或擅离职守情况,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主动回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所有投标文件全面、客观、独立评审,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提出否决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无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依法获取劳务报酬,未索取或报销与评标工作无关的其他费用。
评价说明 (对回答“否”的或者出现其他情形的,需说明具体情况;回答“是”的可不做说明)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